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5月23日起：

1. 林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2. 萬靜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林戈先生（「林先生」）之辭任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以及資本市場等工作，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23日起生效。林先生仍然保留於本公司的以下職務：(i)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林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23年5月23日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萬靜麗女士（「萬女士」）之委任

萬女士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負責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23日起生效。

萬女士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自2019年起主要協助林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並自2022年起參與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公司秘書、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在證券及資本運營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及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萬女士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企業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負責人等職務。萬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安外事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萬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委任萬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對本集團企業管治有利，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以中國為基地，萬女士主要在本公司位於廣東省順德的總部工作，還將不時到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出差及工作；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寶珊女士（「陳女士」）主要常駐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工作；(ii)鑒於萬女士目前主要在本公司的總部工作，作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負責人經常與本公司駐中國大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其任命將大大促進彼此的互動和溝通，並確保本集團能採取有效及高效率的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法規；(iii)萬女士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因此適宜委任一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的成員，對本集團有深入和全面的了解，以便履行此職位；(iv)萬女士與陳女士的角色是相輔相成的，陳女士將專注於日常合規工作，而萬女士將從業務及運營角度提供見解，並與陳女士協調以確保本公司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和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意向；及(v)萬女士自 2022 年起透過參與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行動，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實務經驗。

陳女士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擁有向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自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其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8年2月私有化）。陳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於2009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萬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亦會就本公司需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法規的相關事務向萬女士提供協助和建議。萬女士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自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萬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由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通知聯交所重新檢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在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萬女士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任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全輝先生、林戈先生及張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